基南金融集團

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台北市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 A00 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

97年05月20日 (97)產意字第093號函備查 (公會版) 99.09.20(99)華企商字第 33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投保本 「機械設備試車或負荷試驗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 本公司對主保險契約承保之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保險責任自機械設備安裝工程開工或工程材 料卸置在施工處所後開始,至啟用、接管或驗收或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完畢,或保險期間 **屆滿之日終止,並以其先屆者為準。前述試車或負荷試驗之期間以卅天為限,被保險人並應** 於第一次試車或負荷試驗開始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倘機械設備安裝工程之一部分經啟用、 接管或驗收,本公司對該部分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

保險標的物倘非全新者,一經開始試車或負荷試驗,本公司之保險責任即告終止。

第二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機械設備因材料、器材之瑕疵、規格不合或工藝品質不良所需之置換修理及改良費 用,及因上述原因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 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